

东 华 大 学

东华科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 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》经2019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3月22日印发

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东华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科技成果资产管理，做好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备案工作，根据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》（财企〔2001〕802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资〔2017〕70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财〔2017〕9号）、《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教财司函〔2018〕33号）、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华科〔2016〕6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操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。

第三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，应当进行价值评估的情形：

- （一）用于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；
- （二）涉及关联交易的科技成果；
- （三）相关单位要求或学校认为需要进行评估的科技成果。

第四条 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工作，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完成相应材料审核后，委托学校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，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。

第五条 评估经费由成果完成人负责，科技成果转化后，评估费用可计入相应科技成果转化交易的直接成本。

第六条 办理科技成果资产评估、备案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评估申请。成果完成人提出科技成果转化评估申请，经学院（部门）审核后提交科技成果转化中心。

（二）审核及委托评估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受理并对转化评估申请进行初审。申请批准后，委托学校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化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。资产评估机构应对其评估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、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提供评估资料。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向评估机构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资料。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所需材料应通过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审核，以确认学术、技术性的客观公正。

（四）公示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在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，依据相关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、价格等要素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15 日的公示。

（五）重大事项审批。涉及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的，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依据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华科〔2016〕6号）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。

（六）合同签订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会同成果完成人在以不低于评估价格的基础上，按有关规定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。

（七）备案。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要求，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指导成果完成人填写相关备案材料，并报资产处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。

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估备案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申请；

（二）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(三) 资产评估报告 (评估报告书、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) ;

(四) 职务科技成果证明材料;

(五) 其他材料 (委托协议、会议决议、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等) 。

第八条 建立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年度报告制度。资产处于每年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》 (附件 2) 和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》 (附件 3) , 将本年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报送教育部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 最终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, 具体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解释。